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数	4	
年度总目标	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完成情况	2023年以来，番禺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番禺高质量发展和“智造创新城”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本年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全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开展党建工作。(2)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开展专项警示教育；扎实推进监督执纪。(3) 法治建设机制日益健全；全民普法格局持续完善。(4) 凸显法律顾问参谋职能。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整改行政复议问题；优化行政复议效能；发挥执法协调监督作用。(5) 公共法律服务高效便捷。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服务规范发展。(6) 坚持推进依法治理；继续完善“大调解”格局；坚定有力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7)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队伍建设强效赋能；不断夯实综合保障。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3,816.03	2,078.82	1,597.53	0.00	139.68	0.00	139.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25	部分指标年初预估数偏低，部分是因工作需要，完成次数超过年初目标值，完成次数合理，但因年初目标基数小，完成幅度相对较大。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年度办理案件数具有不确定性，难以预估，制定指标为1000以上，达标即可，完成率偏高扣1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3	本部门2023年预算执行率为99.3%，得9.93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月-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之和/当年自通报之日起通报月份的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新增预算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开展评估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本年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开展评估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2	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2023年巡察发现本部门2021年前部分报账手续不够完善。针对该问题已修改完善财务制度，整改完毕。该问题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年预决算公开均按财政局要求按时规范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本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随预决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部门对本级使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政府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建设	5	5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局机关财务管理对资金使用绩效作出具体规定，同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报财政部门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1.8	本年对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进行监控，未有预警信息，得0.9分；重点评价项目未发现问题，得0.9分；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不得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本年均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本年相关业务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本年相关业务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不少于30日。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建立本部门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年无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采购合同均按时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均按规定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0.99	本部门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为705.8万，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699.94万，数值为99.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	办公设备配置方面，电脑配置数量较多，部分旧电脑因存储数据未做报废。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按规定及时上缴处置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年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本部门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说明真实有效，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类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部门各项资产均为在用或备用状态。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为31.28万，小于预算安排的31.7万。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4.47						